

105 學年度臺南市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 培訓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專業人力資源。
- 二、 協助瞭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大成國中。

肆、參加對象：依據教育部之規定，本次研習對象為 105 學年度申請參與辦理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且受學校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之人員。

伍、報名方式說明

- 一、 請欲參加者請登入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http://atepd.moe.gov.tw/>），並開啟 open-id(相關做說明詳見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以利教師將研習時數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一)本研習共計 5 天，為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請先完成線上課程後，再於精緻網網站報名。名額 30 人，額滿為止，研習場次不開放現場報名。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並配合簽到、簽退之制度，正式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

陸、研習課程規劃

時間	課程名稱	備註
105 年 10 月 22 日(六)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6hr)	1. 上課地點為大成國中。 2.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點簽到。 3. 每日課程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每日 6 小時，請務必準時出席，並配合簽到、簽退之制度。
105 年 10 月 23 日(日)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6hr)	
105 年 10 月 30 日(日)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上午 3hr)；人際關係與溝通(下午 3hr)	
105 年 11 月 5 日(六)	教學行動研究(6hr)	
105 年 11 月 6 日(日)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6hr)	

柒、本研習辦理 5 天，開放教師補課，若教師需補課者，請留意下列事項：

- (一) 請自行列印缺補課紀錄表(如附件 1)，研習證明單請於完成研習後請大成國中教專中心核章，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寄回本市教專中心黃小姐處，作為本市核發研習證明之依據。
- (二) 補課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需另外報名。
- (三) 講義與相關資料，請補課教師自行攜帶至本研習。
- (四) 請補課教師務必留意本場次課表之規劃，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捌、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假，全程參與者，由精緻教專網登錄研習時數。

玖、若因天災或相關因素，若本市宣布停班或停課，則當天研習課程將取消，並各校教師留意本局公告系統，若本市無宣布停班停課，則研習活動照常辦理，如遇雨天請參加教師提前出門並注意交通安全。

拾、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請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辦理敘獎。